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265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昭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高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「尚欠本金」欄各項所示金額，及如附表各項「應給付之利息」、「應給付之違約金」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本件原告原係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業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即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次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時為郭明鑑，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陳祖培，並經原告新的法定代理人陳祖培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此有原告提出之民事聲請狀、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9-31、103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
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，其訴之聲明原以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18,575元，及其中附表「尚欠本金」欄序號1所示金額，自民國115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該項「應給付之利息」欄所示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暨如該項「應給付之違約金」欄所示方式計算之違約金，其餘附表「尚欠本金」欄序號2、3所示金額，均如其餘各項所示方式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（見司促卷第5-7頁）。嗣於本院審理時，具狀將附表「尚欠本金」欄序號1所示金額之利息起算日，更正如該項「應給付之利息」欄之計息期間所示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。核原告上開聲明之變更，屬單純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之上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惟據其前所提歷次書狀所為之陳述略以：

㈠、被告分別於111年7月22日、112年12月25日、113年12月11日，各向原告借款如附表「借款本金」欄序號1-3項所示金額，均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其中附表序號1借款利息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季變動）加碼年利率8.710%浮動計算、附表序號2、3借款利息則均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月變動）加碼年利率10.990%浮動計算（目前利率均如附表「應給付之利息」欄之各項利率所示），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需按附表「應給付之違約金」欄所示方式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付款，現積欠原告如附表「尚欠本金」欄各項所示之本金，及各項對應以「尚欠本金」欄所載之本金，所計算之「應給付之利息」、

「應給付之違約金」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兩造借據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其對於原告主張其積欠之債務數額及所提之事證，均無意見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約定條款、查詢帳務主檔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、登錄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影本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1-75頁、本院卷第47-101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㈡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兩造借據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㈢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兩造借據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㈣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怡萱

附表：

序號	借款本金（新臺幣）	尚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應給付之利息（新臺幣）		應給付之違約金（新臺幣）	
			計息之本金數額 計息期間	利率	計算違約金之本金數額 違約金起訖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1	400,000元	400,000元	計息之本金數額:400,000元 自民國11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45%	計算違約金之本金數額:400,000元 自民國115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02	300,000元	230,646元	計息之本金數額:230,646元 自民國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73%	計算違約金之本金數額:230,646元 自民國115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03	100,000元	87,929元	計息之本金數額:87,929元 自民國115年3月11日	年息12.73%	計算違約金之本金數額:87,929元 自民國115年4月12日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

			起至清償日止		起至清償日止	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